交通部航港局 海事評議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 航安字第 1112012481 號

評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案 由:東方德班輪(OOCL DURBAN)撞擊停泊之永明輪及高雄港

70 號碼頭橋式機海事案

當事人:

姓名	職務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000	引水人	男	C****	(略)
000	船長	男	Z*****	(略)
000	大副	男	M*****	(略)
000	船長	男	J*****	(略)
○○○股份有限公司			*****	(略)

主文:

- 1. 本海事案之發生應由巴拿馬籍貨櫃船「東方德班輪」負海事責任。
- 2. 德班輪船長○○○未善盡船舶指揮之職責。
- 引水人○○○負有業務過失及未善盡義務之責,建議報請交通部 為收回其執業證書三個月之處分。

事實:

○○○公司之巴拿馬籍貨櫃船「東方德班輪」(OOCL DURBAN,以下簡稱德班輪),未載貨自廣東蛇口港駛出,於110年6月3日進入高雄港靠泊。當日1048時德班輪引水人○○○登輪,預計自高雄港第二港口進港後,在迴船池向左轉向靠泊第66號碼頭,1113時

德班輪船身進入內堤口,1115 時停俥滑行,1120 時駕駛台經過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航管中心(以下簡稱 VTS)下方 100 公尺前使用慢速進俥左滿舵,開始轉向船速約 5 節,並通知拖船「臺港 16401號」推頂左船尾同時使用前俥全速向左,起始轉向和緩順利,1125時發現轉向趨勢變慢,增加主機轉速至慢速進俥、半速進俥及全速進俥,試圖增加轉向動能,但轉向仍緩,引水人〇〇〇與德班輪船長〇〇〇移至駕駛台外舷觀測德班輪與永明輪及第 70 號碼頭距離,1127 時使用全速後退避免碰撞,並緊急下左錨減速,1127 時駕駛台右舷船牆碰撞第 70 碼頭作業中的橋式機吊臂,右舷舷梯擦撞停泊於第 70 號碼頭之永明輪左船艏,造成永明輪船體側有大面積刮傷,船頭水手長庫房左側內部有二根肋材輕微變形,不影響船體結構,亦撞倒碼頭上位於本明輪船頭作業之一部橋式起重機,致該機受有損壞。

理由:

查巴拿馬籍貨櫃船德班輪,總噸位87,697,於110年6月3日 進靠高雄港第66號碼頭,於1127時駕駛台右舷船牆碰撞第70碼 頭作業中的橋式機吊臂,右舷舷梯擦撞停泊於第70號碼頭之永明輪 左船艏。案經海事調查程序,謹就所得之德班輪航程紀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簡稱VDR)、VTS之AIS資料與德班輪航跡監控及 CCTV攝影機畫面、相關當事人之海事詢問筆錄、德班輪船長〇〇〇 海事報告、永明輪船長〇〇〇之海事報告、引水人〇〇〇之事故報 告、其他相關卷證等,研判本海事案發生原因如下:

一、 德班輪船長未克盡職責, 適時研判情勢並為適當處置

德班輪船長○○○對於自船實際情況應充分了解,依 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簡稱 SOLAS)附則第5章規則第 34條及 A. 893(21)決議案規定,自上一港啟航前即應完成對目 的港之港到港航程計畫,並經德班輪船長○○○審查同意;然 該船空載時舵板有部分露出水面,造成轉向時舵效能力減損, 於大洋航行中水域空間足夠,僅小角度調航向避讓將不受影響, 但進高雄港操船時,德班輪船長○○○依航行計畫,應已知曉 需港內大角度轉向,然卻未考量舵板露出後舵效減損之影響, 同意引水人○○○直接轉向之靠泊計畫,並未提出疑義,風險 評估顯有疏失。

本海事案之發生,德班輪船長〇〇〇未克盡職責,依事實研判情勢並為適當處置。依 SOLAS 附則第 5 章規則第 34、34-1 條、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第 A-VIII/2 第 49 條等規定,應由德班輪負其責任。

二、引水人引領德班輪進港時,未審慎評估該船未載貨、港域條件等影響情況,操船轉向不如預期,未以安全速度航行

當日1120時引水人〇〇〇開始用舵轉向,隨後下令拖船一艘於左船艉推頂協助,但因德班輪輕載且俯仰差艉重(Trimby Stern)極大,在受推頂時迴轉支點(Pivot Point)移至船艏,結果致使該船身中後段朝向第70號碼頭末端接近,但其船艏向改變量卻跟不上船身向右橫移,在拖船推頂部位影響轉向,加速大船貼岸情況下,引水人〇〇〇第一時間研判錯誤,選擇加伸增加舵效,堅持繼續自行轉向;未採取有效判斷違反業務上義務,符合引水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

當日 1125 時前,為引水人〇〇〇修正操作時機,其並未 完整考量各種可能之風險,及時採取減俥及倒俥、下錨等減速 停船原地轉向之安全模式;錯誤決策下,加俥增加舵效的同時, 亦會推高該船前進速度,此風險引水人○○○並未妥善評估,執意依自身經驗繼續自力轉向,並要求拖船持續最大馬力推頂,導致船身右舷持續貼靠碼頭,最後1127時發現無法避免碰撞,雖有採盡量減輕碰撞碼頭船之瞬間進俸(kick)方式,試圖將船身往反向左舷扭出,但錯誤決策累積之前進動能,導致以5節船速發生碰撞;違反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6點:「船舶在高雄港區內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航駛…。」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6條:「各船應經常以安全速度航行,必能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措施,以避免碰撞,並在適合當前環境與情況之距離內,能使船舶停止前進…」之規定,而符合引水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

德班輪係全長 316 公尺之貨櫃船,於狹窄水道航行應完善考量本身船舶特性,惟德班輪船長○○○及引水人○○○忽視可能風險未採取原地調頭或加派拖船,最終導致船舶、貨物、碼頭橋式起重機損害及人員受傷,符合引水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構成要件。

綜上,核引水人○○○在本件海事案執行領航業務有引水 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情形,且造成船舶、 貨物、碼頭橋式起重機損害及人員受傷情形非輕,應認其情節 重大,併參考過往類似案例處分情形,爰建議報請交通部為收 回執業證書3個月之處分。

三、綜合以上理由,故評議如主文。

建議

一、建議高雄港引水人針對引領大型船舶(全長 LOA 超過 300 公尺或總噸位 8 萬以上)自高雄港第二港口進出港於迴船池內原地轉向,至船艏向對正主航道後再行前進。

- 二、建議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本職學能; 另如有重大海事個案應進行檢討及改善因應作法,以避免類此 案例再次發生。
- 三、建議高雄港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建議事項,檢視現行「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另有關「高雄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建議高雄港務分公司應以港口安全為原則,強化大型船舶之拖船調派規範,以維航行安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